

## 附件 1

# 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15〕73号）《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交规划发〔2017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强化绿色公路发展理念，推动交通与旅游、文化、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中国公路学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。为确保评选活动公平、公正和规范有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奖项名称为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。

美丽乡村路是指具备一定通行能力，与原有自然风光、人文景观、旅游景区等自然、文化、旅游资源相融合，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因地制宜、设施完善、安全通畅、崇尚自然、美观环保、文化展现、服务提升、规范惠民的通乡（镇）、通行政村的公路。

**第三条** 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。

## 第二章 评选范围

**第四条**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，通过交工验收且通车满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，工程规模在 10 公里及以上的通乡（镇）、通行政村的公路均可参加评选。

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**第五条** 公路达到四级公路及以上技术标准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公路建设标准规范，路面养护和路段通行状况良好。

**第七条** 运维能力良好。

**第八条** 在建设及养护过程中，贯彻执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有效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，路域环境干净整洁。

**第九条** 在通行服务、旅游资源连接、经济开发等方面具有特色和创新，有典型代表性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选组织**

**第十条** 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由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选。成立评选委员会，负责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评选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工作组作为评选活动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制定评选方案、组织评选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 7-9 人。

#### **第五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发布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通知，参评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填写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申报材料（格式见附件 2），经上级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评选委员会工作组。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选委员会根据《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办法》进行评选，评选工作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依据评选标准与细则对参评项目确定得分，并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；根据考评得分由评选委员会提出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名单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选结果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、中国公路网、中国公路学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。

## **第六章 奖励**

**第十五条** 在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中国旅游交通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，为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## **第七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有效期限自授牌之日起三年，有效期满后经认定合格的，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，可继续使用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称号；认定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此称号，由参评单位经提升改造后重新提出申请，可再次参加评选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选委员会对入选的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实行动态管理。对服务质量明显下降、达不到评选标准的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，将发出限期书面整改通知书，整改未达标的，取消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资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中国公路学会拥有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相关

名称、标识、牌匾的所有权和解释权。获评的“美丽乡村路”拥有相关名称、标识、牌匾的使用权，可以应用于对美丽乡村路的形象宣传与推广，可以向社会展示，可以随宣传资料或物品进行发放和传播，但不可用于抵押等商业用途，不得变更、转让、变卖。

**第十九条** 获评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的单位，必须在显著位置悬挂、公示相关牌匾，牌匾不得污损、涂改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评选活动不收取费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